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50145021號

附件：修正「臺東縣偏遠路線市區汽車客運業管理辦法」



修正「臺東縣偏遠路線市區汽車客運業管理辦法」。

附修正「臺東縣偏遠路線市區汽車客運業管理辦法」

縣長饒慶鈴

裝

訂

線

臺東縣偏遠路線市區汽車客運業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府行法字第 1140277150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府行法字第 11501450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至第 7 條、第 10 條、第 14 條條文；刪除發布第 11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及第四十四條之五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之二至第四十四條之六，屬特殊服務方式之營運模式，具有固定或非固定偏遠路線及固定或彈性班次性質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偏遠路線指為配合政策或基本民行需求，由本府規劃特殊服務方式、收費基準及應遵守事項之市區客運偏遠路線。

第四條 本府分階段公告徵求偏遠路線經營區域或路線，申請資格如下：

- 一、具有公路汽車客運業或市區汽車客運業營業項目之法人。
- 二、具有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計程車行或個人經營計程車資格。
- 三、無前二款營業項目之公司。
- 四、人民團體法第三十九條所定之社會團體。
- 五、年滿二十歲具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曾犯下列各罪之一，不得申辦個人經營市區汽車客運業：

- 一、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
- 二、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或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 三、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

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或兒童或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

四、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

五、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

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六條。

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犯前項第三款及第七款以外各款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申請前十二年以內未再受刑之宣告或執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或赦免。

第五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業者應依公告徵求之「偏遠路線申請經營說明」向本府提送計畫書，經臺東縣轄市區汽車客運及計程車費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取得經營權，由本府同意業者籌備該偏遠路線運營。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申請者應依公告徵求之路線申請經營說明及委員會決議完成籌備，籌備完成業者應向本府提報，由本府核發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路線許可函，並依本府通知日期營運。

前項核准籌備後，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時，得報本府准予延期，以六個月為限。

第七條 業者應依本府公告徵求之偏遠路線申請經營說明規定，於營運區域或偏遠路線內，提供固定或預約班次服務，得向乘客及託運人收取費用。

業者應提供乘客及託運預約服務，制定並執行車輛調度及駕駛派遣機制，提供民眾乘車及託運服務。

業者除應依前二項規定提供服務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派任之駕駛人須具有職業駕駛執照。
- 二、營業車輛應依汽車運輸業相關規定辦理保險，除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並應由業者按市區汽車客運業投保之標準投保乘客責任保險。
- 三、營業車輛得於非營業時段自用或作其他非營業使用，惟自用或非營業使用之行駛里程及車輛耗損，不得申請相關補貼。
- 四、營運車輛應裝設驗票機或電子支付票證資料蒐集設備，及車輛 GPS 行車紀錄之設備。
- 五、營運車輛應為座位數五人以上車輛；車齡十年以上者，須每年提出符合監理機關及環境部相關檢驗法規之證明報本府同意；個人經營市區汽車客運業者，以自購小客車一輛為限。
- 六、駕駛人依本辦法規定駕駛車輛營業時，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
- 七、業者遇有行車事故，致人員及乘客重大傷害或死亡時，除應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及向警察機關報告外，並應將經過情形向本府提

交報告書。

八、每月行駛班次、偏遠路線里程數、電子式票證資料及車輛 GPS 行車紀錄之營運資料，以電腦格式資料檔建檔，業者應每月將運輸營運月報表向本府申報。本府於必要時，得要求業者說明其業務經營狀況，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士或機構查核其實際營業及相關資料，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第三款所定之非營業時段，指營業車輛配合媒合平臺調度行駛以外之時段。

第八條 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備具有關書類圖說報請本府核准；如營業執照須換發者，應同時換發：

- 一、變更團體組織、變更公司、行號組織、名稱、地址或負責人。
- 二、變更或增減營運偏遠路線或區域。
- 三、增減行車班次。

第九條 業者因特殊情形需短期停駛或停止提供預約搭乘服務，應於三個月前將停止原因、偏遠路線起訖點、或區域地名、停業期限等，報請本府核准後公告實施，期滿應即申報復業。

前項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復業，應於期滿前一個月提報本府申請延期，以三個月為限。

第十條 本府認為業者有經營不善，妨礙公共利益或交通安全時，得為下列處理：

- 一、限令定期改善。

二、應改善事項，逾期尚無成效，或違抗命令，不為改善時，得停止其部分營業。

三、受停止部分營業處分一年以上仍未改善者，撤銷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社會團體或個人之業者，於未繼續提供服務時，命其繳回牌照，不依期限繳回者，逕行註銷之。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業者得檢具計畫書向本府提出申請並經核定後，以其行駛班車提供貨運服務。

本府前項核定，應先徵詢當地相關貨運業同業公會意見後，經評估確能填補貨運業者經營意願低落地區之貨運服務需求者，始予許可。

第十三條 業者辦理貨運服務時，應符合相關貨運規範，並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運之每件貨物運費，以不超過臺東縣市區客運偏遠路線實收票價之全票金額為原則，業者得視當地路況及需求協商訂定後，其費率經委員會核定之；業者向託運人收取之貨物運價不得超過本府核定之票價。

二、業者得以其行駛班車提供貨運服務，以核准之營業區域或偏遠路線為限。

三、客貨共載服務有關車輛裝載行駛，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條、第八十七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下列物品，業者所提供之客貨共載服務應予拒絕攜帶或運送：

(一)違禁品。

(二)危險品。

(三)易於變壞或破損之物品。

(四)不潔或易污損他物之物品。

(五)厭惡品。

(六)不適宜隨客車運送之動物類。但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攜

帶之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或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

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攜帶之幼犬不在此限。

五、除旅客搭乘託運之行李外，客貨共載服務所託運之貨物，每件重量

不得超過三十公斤，體積不得逾一百五十立方公寸，長度以非載客

空間能容納為原則，且載客及載貨空間並應有適當隔離並具相當固

定設備。不妨礙行車安全及旅客上下為限，超過其限制者，得拒絕

承運。

六、客貨共載之託運貨物或隨車攜帶之行李，業者認為有疑慮時，得會

同託運人檢驗，如發現夾帶第四款拒絕運送之物品，應拒絕運送。

貨物毀損、滅失賠償金額及貨物遲交之損害賠償依汽車運輸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五條及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貨運服務相關權利義務，適用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因而衍生之民事賠償責任歸屬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